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范國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范國新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范國新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453,14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06 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51、52、63頁），可知聲請人於  
07 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  
08 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09 從事營業活動。

10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1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19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  
13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97頁），業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5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6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7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債務總額為1,453,149元（見調解卷第13頁），然依債權人  
21 之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  
22 債權合計為2,217,328元（見調解卷第195頁），滙誠第一資  
2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不列計，爰暫以2,217,328  
24 元為聲請人債務總額。

2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6 1.聲請人名下有全球人壽、南山人壽、朝陽人壽及國泰人壽保  
27 單各1份（國泰人壽保單價值3,967元，全球人壽、南山人壽  
28 及朝陽人壽部分已變更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范王鳳嬌），有  
29 保單資料、聲請人補正狀、聲請人及范王鳳嬌中華民國人壽  
3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31 表」及保單解約金證明在卷（見調解卷第121至141頁；本院

01 卷第39、41至49、57至62頁)。

02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03 請調解之日即114年2月27日回溯(約為112年2月至114年1  
04 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均從事鐵工之工作，期間領取薪  
05 資合計629,500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6至19頁)，提出112年、  
06 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等為證(見調解  
07 卷第47、53至57、145頁；本院卷第21至23、27頁)，尚無不  
08 合。依所提出114年4月至11月薪資袋(見本院卷第21至23  
09 頁)，其上開月份應領薪資分別為30,000元、30,750元、30,  
10 000元、31,500元、30,000元、30,750元、27,000元、26,25  
11 0元，平均29,531元【(30,000元+30,750元+30,000元+3  
12 1,500元+30,000元+30,750元+27,000元+26,250元)÷8  
13 月】，應以該金額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1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2 明文。
- 23 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4,100元(詳細支出項目及金  
24 額詳如調解卷第23頁)，惟聲請人既已負欠債務，自應遵節  
25 支出，且按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仍應以  
26 112至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9,1  
27 72元、20,122元為標準，目前則以11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28 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為當。
- 29 3. 聲請人另主張扶養父親、母親各支出8,000元部分。審酌其  
30 父親、母親各年約67、67歲(47年4月及00年0月生，見調解  
31 卷第157、159頁)，且於111至113年財產、所得均不足以維

01 持生活所需（見調解卷109至119頁；本院卷第31至37頁），  
02 且其等年齡已達勞動退休年齡65歲，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  
03 要，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  
04 元為標準計算，扣除聲請人陳稱其父親每月領取勞退金14,7  
05 84元、國民年1,584元、母親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995元（見  
06 本院卷第19頁），並與1名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是聲請  
07 人扶養父母親每月支出應以8,941元【 $(20,122元 \times 2人 - 14,7$   
08  $84元 - 1,584元 - 5,995元) \div 2人$ 】為度，聲請人提列逾此金  
09 額部分之扶養費，自不能准許。

10 5. 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9,063元（計算式：20,1  
11 22元 + 8,941元）。

12 (六)小結：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  
13 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468元(計算式：29,531元 - 29,063  
14 元 = -6,559)可供清償債務，惟已不能負擔最大金融機構  
15 代理全體金融機構債權人提出最優惠之分180期、零利率，  
16 每月清償5,000元之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191頁），遑論聲  
17 請人尚需清償負欠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  
18 是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不  
19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0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1 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世聰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凱玟